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3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ATIKO TEWUN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ATIKO TEWU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核被告PATIKO TEWU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仍駕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及其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又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

01 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
02 質及其品行、生活狀況等節，及依卷附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
03 查詢結果所示，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離境後，迄今未
04 再入境我國一情，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05 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0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張好安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2830號

10 被 告 PATIKO TEWUN (泰國籍)

11 男 38歲 (民國75【西元1986】

12 年0月0日生)

1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4 鎮區○○路0段000巷00號

15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16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PATIKO TEWUN (中文名：得文)自民國113年9月14日晚間10
21 時許起至晚間11時許止，在桃園市平鎮區太平西路之朋友家
22 飲用啤酒及白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3 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於飲酒結束
24 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
25 嗣於同日晚間11時19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號
26 前，因騎車不穩，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7 達每公升0.95毫克。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得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
31 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1 理事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林宣慧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 書 記 官 連羽勳

12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